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吳俊毅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67

傳真：02-2787-7367

電子郵件：wuyi1200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130047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下稱本署)擬修正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(構)申請認可及課程管理注意事項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前於108年7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302251號函修正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(構)申請認可及課程管理注意事項」，現為納入以線上方式辦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(下稱HACCP)訓練相關注意事項，並完善衛生機關對於經認可訓練機關(構)之管理，擬訂「衛生主管機關認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(構)辦理課程管理注意要點」(修正草案)，其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(一)修正HACCP訓練機關(構)申請認可之要件，考量現行檢附與HACCP相關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，如皆為辦理線上課程之證明，尚有欠妥之虞，爰申請要件規定應有辦理實體

課程之證明。(草案第3點第2款第6目)

(二)配合勞動部相關規定及意見，新增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關(構)，倘為勞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合法訓練機關(構)，應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職業訓練相關規範。(草案第4點第2款)

(三)新增線上辦理HACCP「持續教育訓練班」規定：參考本署111年11月4日FDA食字第1111302322A號函，新增線上辦理HACCP訓練之注意事項。(草案第4點第3款)

(四)修正課程資料備查期限，由現行開課日1個月前修正為14個工作天，以避免現行季初開設之課程，講義師資審核(開課當季1個月前)與課程資料核定之期限重疊，無法符合規定之問題。(草案第4點第5款)

(五)為因應開課當日可能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颱風等天災)，新增課程變動機制，並應報請核定之期限。(草案第4點第7款第4目)

(六)新增學習成果評量規定，經評量合格者，始得登錄訓練課程時數。「基礎班」或「進階班」訓練課程另刪除現行評量未合格或時數未滿者，僅得發給「參訓證明書」規定。(草案第4點第14、15及16款)

(七)修正講師資格規定：(草案第3點第2款第5目附表4)

1、新增「曾任職」大專院校食品、餐飲、營養、公共衛生

相關科系之專任講師以上，講授食品衛生安全或HACCP相關課程至少三年者。

2、兼任教師同樣具備相關專業背景，爰新增「通過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，具教師證書之教師」。

3、考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我國外銷食品加工廠實施HACCP制度驗證，爰新增現職或曾任職「經濟部」或轄屬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正式受僱人員，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畢業或食品技師，具有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訓練證明，且曾執行國際或本國之農、漁、牧等食材源頭管理查核或輔導經驗至少三年者。

二、有關本修正草案、修正對照表及草案QA問答集，請至本署署網首頁>公告資訊>本署公告，或食品衛生安全課程資訊管理系統公告訊息專區

(<http://foodedu.fda.gov.tw/tblu/main/ap/index.jsp>)下載參閱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敬請於發文日之次日起60日(日曆天)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

(wuyi12004@fda.gov.tw)回復本文聯絡人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正本：實踐大學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危害分析與重點管制系統學會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社團法人中華慈心健康安全醫事暨輻射防護發展協

會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慈寶安全衛生環境科學暨社會福利基金會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技師協會、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安全永續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